

阿拉善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军休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合同

发包方（甲方）：阿拉善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内蒙古宸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军休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军休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阿拉善盟军休服务中心

工程内容：包括铁艺围墙砌筑安装，给水管道、绿化管道铺设、电缆铺设，电动伸缩门安装，办公楼西墙面刮腻子喷涂真石漆，门厅制作安装，门球场围栏制作安装，木地板、塑胶地面铺设，散热器及管道安装，排水沟制作，门禁及肯德基门安装，灯具安装，室外地面硬化，石材铺装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239.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99.76 平方米，地上一层，局部二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999,587.77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 元（¥ 999,587.77 元），该价格是根据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确定，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乙方已提供“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单价分析表”。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工。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验收程序：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一次性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条件。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

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委派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项目负责人魏宝丽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保证绿色施工，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三）农民工工资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工作内容等事项。劳动合同应一式三份，农民工本人、乙方和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执一份。

乙方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按月将人工费用拨付到该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硬件设施设备，如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技

术进行电子打卡考勤。通过相关实名制管理平台，实时上传农民工的身份信息、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乙方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备案，并协助甲方和银行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乙方应积极会同甲方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若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问责或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付款方式

项目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完成工程进度 6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

竣工验收财政决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剩余 3% 作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七、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保修期：按双方约定执行（一般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 千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擅自将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阿拉善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薛雯静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宸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高志强

日期： 年 月 日